



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勐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

---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